

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

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充分運用校外人力資源，推展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業務，提昇服務品質，並提供有志者參與圖書館工作、奉獻智慧及經驗之管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服務工作內容：

一、採編組：

（一）圖書資料加工

二、讀者服務組：

（一）輪值換證台

（二）圖書資料整理、上架、順架及修補等

（三）視聽資料數位化

（四）植物景觀維護

（五）走動管理

（六）協助辦理各項推廣活動

三、其他：其專業才能符合本館館務推展所需者，依各組需求酌予分配服務地點。

第三條 服務時間：

一、週一至週五，本館開館時間內，依意願、工作性質及本館實際需求給予適當分配。

二、每月服務需滿八小時以上，且每次可至少連續服務二小時以上者。

三、服務期間至少連續六個月以上。

第四條 資格條件：凡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—

一、戶籍地或居住在三民、左營區之居民。

二、年滿三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學歷為高中職以上者。

四、身心健康、具主動及服務熱忱，操守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
第五條 招募及遴選：

一、招募：本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申請，並以張貼公告、刊登網頁或發布新聞等方式辦理招募。申請表可由本館網頁（<http://lib.wzu.edu.tw>）下

載，唯僅接受現場申請。

二、遴選：由本館各組組長作資格條件初審，館長複審面談後決定。

第六條 試用及正式服務：

一、凡經錄取者，須接受職前訓練講習。

二、第一個月為試用志工，時數均予以併計志工服務時數。

三、試用期間如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服勤，得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
四、試用期滿經服務單位考核通過後，即為本館正式志工。除發給志工服務證外，並正式擔任各項指派工作。

五、志工聘約原則一年一聘，期滿學校與志工雙方均同意者，可繼續服務。

第七條 權利：

一、正式志工享有十冊圖書之借書權利，借期四週。

二、參加本館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。

三、利用耕心園閱覽室

四、報名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課程，第一期學費 95 折優惠，第二期以後 9 折優惠。

第八條 義務：

一、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
二、遵守本館訂定之規章。

三、參與本館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
四、妥善保管及使用志工服務證及志工背心。

五、服務時配戴志工服務證。

六、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
第九條 督導考核事項：本館指定專人負責督導考核

第十條 志工之停聘：志工服務期間，若有下列情形，本館得取消其志工資格，收回志工服務證，所享權利亦一併中止。

一、無故不到勤達三次者。

二、三個月內請假時數達原訂服務時數 30%者。

三、因故不克繼續服務者。

四、違反前項所述義務或本館相關規定者。

五、行為不良足以影響本館或本校聲譽者。

六、經本館認定不適任本館志工者。

第十一條 時數簽認及考核獎勵：

- 一、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，且服務時數達一百小時者，可獲頒感謝狀。
- 二、志工服務連續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者，除獲頒感謝狀外，另提請校方敘獎。

第十二條 法律責任：志工依本館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致本館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本館對其有求償權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